（上接69版）

（2）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本年公司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加加食品集团（阜中）有限公司、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其可收回金额，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3,930.68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7,955.95万元，全部计入2025年度损益，将减少2025年度利润总额7,955.95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6-02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讨论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建文先生已回避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津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完善公司治理和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任期内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津贴）标准

1、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2）外部董事

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外部董事不在公司计发薪酬，不另行领取津贴。

（3）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职工董事

①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所任公司的具体岗位、职务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②基本薪酬是固定报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酬行情等因素确定，按年薪标准的50%分月发放。

③绩效薪酬原则上比例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绩效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相关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后结算支付。具体发放时间和标准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相关制度执行，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所任公司职务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2）基本薪酬是固定报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酬行情等因素确定，按年薪标准的50%分月发放。

（3）绩效薪酬原则上比例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绩效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相关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后结算支付。具体发放时间和标准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相关制度执行，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4）中长期激励是指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奖励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子公司董事、监事的，均按本薪酬方案执行，不重复领薪。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经审批后按规定发放，以上薪酬均为含税薪酬，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6-02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讨论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险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大致方案如下：

1、投保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升办理效率，公司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办理董高责任险的投保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承保公司、保险条款、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后续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限届满时或届满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阅。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6-02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委托理财，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购买主要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产品。

2、委托理财金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谨慎投资。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资金收益，2026年度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委托理财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委托理财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3亿元。

3、委托理财方式：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购买主要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产品。

4、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委托理财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前提下进行委托理财的具体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委托理财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做好委托理财产品前期调研，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2、通过适度开展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业务，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6-02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审亚太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业水平良好，熟悉公司业务，作为公司2025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于审计期间恪守职业道德，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审亚太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5）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6）截至2025年年末，中审亚太拥有合伙人数量88人、注册会计师数量503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230余人。

（7）2025年度经审计总收入77,870.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75,128.9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9,585.26万元。

（8）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等，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851.01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2家，中审亚太具备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9,490.14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40,000万元，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审亚太近三年无已审结及审理中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3、诚信记录

（1）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中审亚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均已整改完毕。

（2）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中审亚太27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刚，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劲，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5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玉婧，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及39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亚太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30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13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30万元，年报审计费用与上一期相比变化超过20%，主要系公司与中审亚太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并参考市场定价原则，初步商议决定，具体金额以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6-03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6-03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提示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提案第5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以上提案第3项须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同意方能通过。同时，以上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16日（星期六）上午9:3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公司会议室。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6年5月16日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华统股份证券部。邮编：322005（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以抵达以下公司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志龙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电子邮箱：lysn600@163.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322005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7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40

2、投票简称“华统投票”

3、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视为无效投票。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三：2025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受托人姓名（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受托人电话（如有）		备　注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接70版）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专业金融机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招商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布局肉牛养殖、肉制品加工及进出口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布局肉牛养殖、肉制品加工及进出口业务的议案》。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在浙江省义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华牛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牛农牧”）（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华牛农牧主要经营范围为肉牛养殖、屠宰、深加工及销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由公司100%持股。投资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在东北、内蒙古及哈萨克斯坦等地布局肉牛养殖、屠宰、深加工及进出口业务。

2、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且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华牛农牧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浙江省义乌市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屠宰；牲畜饲养；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种畜禽经营。一般项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6、营业期限：长期

7、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华牛农牧100%的股权。

以上各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及健康意识的提升，中高端餐饮市场扩张，国内牛肉的消费量呈现良好的增长势头，而当前国内肉牛养殖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尚未形成具有全国主导地位的大型养殖集团。公司在畜禽养殖及屠宰行业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畜禽养殖、屠宰经验及下游销售渠道优势，公司布局肉牛养殖及肉制品加工业务有助于优化企业盈利能力，助力公司开辟第二增长曲线。

公司本次在浙江省义乌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子公司在东北、内蒙古及哈萨克斯坦等地布局肉牛养殖、屠宰、深加工及进出口业务，是为了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屠宰优势及下游销售渠道，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契合了国家“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并